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民專上更一字第3號

03 上訴人 鑫翔皮件五金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劉遠志

05 訴訟代理人 林孜俞律師

06 被上訴人 佳宏皮件國際有限公司

07 兼法定代理人 王昊亭

08 被上訴人 主富服裝股份有限公司

09 兼法定代理人 黃文貞

10 上二人共同

11 訴訟代理人 楊晴文律師

12 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江柏漢依民國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智慧
13 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14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
15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16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17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18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19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1 智慧財產第一庭

22 審判長法官 蔡惠如

23 法官 陳端宜

24 法官 吳俊龍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件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邱于婷